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盛凯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